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會議成員組成如下：

一、校長、副校長。

二、教師代表：

（一）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專案教師（專案教學人員），且須為受聘一年者（含），方具有被推舉權。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推舉代表五人，專任與專案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四、職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專案工作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駐衛警、技工工友選出九人為代表，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二星期內產生。

本會議應邀請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處圖資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列席。

校長應每年向本會議提出校務報告。

第三條 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之選舉，於每學年開學後二星期內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得

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新任代表未產生前，原代表得繼續執行其代表職務），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或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第二條之規定遞補。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工代表與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章則、重要事項，是否重要有疑義時，本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須有出席並參加表決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

第九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本會議定之。

第十條 為提升議事效率，本會議得設提案審查小組，審查各項議案是否符合提案程序、是否合併處理及安排本會議議案議程。提案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含）以上人數之連署。以所、系、學院為單位，代表該所、系、學院全體教師之提案，應經該所、系、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前項提案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應由本會提案提議提案審查小組召集人向提案人或提案單位說明原因。

第十二條 本會議臨時動議案件需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

- 第十三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校務會議之決議。
- 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案件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
- 第十五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